

汇丰环球贸易方案「2025 客户推荐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1. 本优惠推广期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广期」）。

优惠详情

2. 于推广期内，若每位合格用户（分别为「推荐人」及「受荐人」）完成条款 3 及 4 的要求可获享以下优惠：

合资格用户类型	优惠详情
推荐人	(a) 价值港币 1,000 元的贸易礼券（每张面值为港币 500 元 x 2 张）
受荐人	(b) 2 个月「合资格交易」之「合资格费用及收费」（如下所定义）豁免（以退款形式享用）

3. 每位**推荐人**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可获享优惠：
 - (a) 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的商业或企业客户；
 - (b) 于汇丰银行没有客户经理；
 - (c) 已向汇丰银行环球贸易方案部申请并成功授予贸易账号（「账户」）或重新启动账户（「重启账户」）（如下所定义），并于推广期期间维持该账户；
 - (d) 成功推荐至少一位新客户（受荐人）参与本推广；
 - (e) 成功在推广期内透过 business.hsbc.com.hk/zh-cn/gts-offers-referral-form-2025 提交推荐人及其受荐人的资料注册优惠；及
 - (f) 其受荐人符合下列条款 4 的所有要求。
4. 每位**受荐人**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可获享优惠：
 - (a) 成为汇丰银行的商业或企业客户；
 - (b) 于汇丰银行没有客户经理；
 - (c) 已向汇丰银行环球贸易方案部申请并成功授予账户，并于推广期期间维持该账户；
 - (d) 其推荐人成功在推广期内透过 business.hsbc.com.hk/zh-cn/gts-offers-referral-form-2025 提交推荐人及受荐人的相关资料注册优惠；及
 - (e) 在其优惠有效期内启动账户，完成第一宗交易或服务。

如何获享优惠

5. 每位推荐人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写注册表格并透过 business.hsbc.com.hk/zh-cn/gts-offers-referral-form-2025 作代表提交推荐人及受荐人的相关资料注册优惠。汇丰银行将于提交注册表格后五个

工作天内透过电子邮件向推荐人及受荐人确认注册优惠成功与否、优惠详情以及优惠之有效期。优惠有效期将以确认电子邮件所提供之日期为准。

6. 每位推荐人在推广期内可无限次推荐新客户参与本推广。每成功推荐一位合资格新客户并符合以上条款 4 的所有要求，则合资格可获条款 2(a)之优惠。
7. 若推荐人需要更改其推荐资料，只能于收到确认注册优惠电邮之前提出更改。优惠详情将以确认电子邮件所提供之资料为准。
8. 如出现重复注册的情况，在未发出确认注册优惠电邮之前，较早前提交的受荐人注册将视为无效，以较后的注册为准。然而如重复注册出现在发出确认注册优惠电邮后，较后提交的注册将视为无效。最终优惠详情将以最后确认电子邮件所提供的资料为准。
9. 每位受荐人在推广期内只能受荐以及享用条款 2(b)之优惠优惠一次。
10. 本优惠及任何由汇丰环球贸易方案部提供之其他推广优惠不互相排斥，除有另外注明，包括此优惠的受荐人奖赏不能与同样针对全新贸易客户的「新开户贸易客户迎新优惠」（如下所定义）同时使用。
11. 汇丰银行不会对以任何因提交不正确资料导致不合乎资格之注册负责。
12. 汇丰银行不会对任何未能提交注册优惠的客户或合资格用户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技术问题或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无法成功连接注册表的原因。汇丰银行记录中显示的日期将是客户提交优惠注册的最终日期。
13. (a) 每位合资格受荐人均有权享用 2 个日历月的优惠，有效期从收到成功授予账户或提交优惠注册日期开始计算，以较迟者为计算。
(b) 若推荐人在推广期内注册优惠，但其优惠有效期超出了推广期，其合资格受荐人的优惠有效期仅在推广期结束前有效。

例子：

受荐人授予账户日期	优惠注册提交日期	受荐人优惠有效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获享优惠时间

14. 本优惠的两种奖赏将根据以下时序表分别发放给合资格受荐人及推荐人：

- (a) 推荐人：贸易礼券

汇丰银行将于 2025 年 6 月及 2025 年 12 月完结后一个月内以邮递形式将贸易礼券寄予合资格推荐人。邮件地址将根据履行推广期时用户于本行记录的本地通讯地址为准。

合资格受荐人之优惠完结期	贸易礼券邮递日期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

贸易礼券价值会适用于减免刊"于 business.hsbc.com.hk/zh-cn/regulations/commercial-tariffs 内最新的商业银行服务收费里「F部份」(银行担保)及「G部份」(进口/出口押汇)有关贸易的交易/服务(不适用于出口信用证通知费用)。本行可随时修改其中服务收费,而毋须另行通知。客户每次交易时可使用一张贸易礼券,透过将贸易礼券连同相关文件一并交回本行,即可享港币500元的相关服务费用减免。

(b) 受荐人:「合资格费用及收费」豁免(以退款形式发放)

汇丰银行将于推广期中每个季度后的一个月內,把合资格交易的合资格费用及收费退还至合资格用户的港币储蓄帐户或往来帐户。

合资格用户之优惠完结期	退款处理日期
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

如合资格用户以外币向汇丰银行支付了合资格费用,则该退款金额将根据汇丰银行启动退款计算程序当日适用的汇率计算。合资格交易日期与退款日期之间的任何汇率波动将不予考虑。

15. 如合资格用户在本行邮寄奖赏后于任何情况下这失或损毁礼券,包括于邮寄途中遗失,本行将不会补发予客户。
16. 本行对用户通讯地址记录中任何不准确之处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资格用户对其本地通讯地址记录有任何疑问,请使用商务「网上理财」查询或更改。
17. 如合资格用户对上述退款或贸易礼券安排有任何疑问,请于服务时间内致电本行的客户服务热线(852)2748 8288与本行联络。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18. 合资格用户应为与本行有贸易服务,产品关系的公司或法定机构。合资格用户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任何与合资格用户有关联的公司,均不可参与是次推广。
19. 若合资格用户未能于推广期内成功完成或获取合资格交易,将不会视为合资格用户,亦不可获享任何优惠。
20. 如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发出奖赏前取消合资格交易,本行有权终止发出优惠。

21. (a) 结余金额/交易金额 和 (b) 户口、额度、产品、服务及交易的开启、提供、授予、执行及终止以本行的纪录为准。汇丰银行可全权决定授予客户账户的日期，合资格用户可在查询后取得此类信息。
22. 汇丰银行保留随时以任何其他礼品取代优惠、修改条款及条件和/或延迟、暂停或终止任何优惠或本推广活动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汇丰银行对任何该等变更、延迟、暂停或终止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对因优惠或本推广活动而产生的所有事宜和争议拥有最终决定权。
23. 本优惠项下任何符合资格的费用和收费的退款均不能转换为现金或作为现金预支提取，且不可转让。优惠不可转让、异议或退还。优惠不可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转让或转售。
24. 此推广优惠受现行的法律及监管要求约束。
25. 如对此项推广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汇丰银行保留权利可酌情决定随时终止或修改任何推广条款及细则，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恕不就任何更改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
26. 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有关本合约条款的行使权及可享有之优惠只适用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合资格用户。
27. 除非本条款和条件另有规定，否则汇丰银行标准贸易条款中定义或解释的条款于本条款和条件中使用时具有相同含义（不时修订，可于“gbm.hsbc.com/-/media/media/gbm-global/gbm-refresh/gbm-solution/attachments/standard-trade-terms/standard-trade-terms-hong-kong-tcn.pdf”访问、阅读和打印）。
28.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29.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本行、公司与合资格用户均接受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性司法管辖权，但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30. 如你不想收取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的宣传资料或来电，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2748 8288、电邮至 unsubscribe@hsbc.com.hk、邮寄至香港九龙中央邮政信箱 72677 号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或亲临任何一间汇丰分行通知本行。当提出有关要求时，请列出你不想收取市场推广资料的渠道（例如邮寄、电邮、短讯或电话）。我们会将阁下公司从推广名单中删除，此项安排不另收费。请勿于电邮内透露户口、信用卡号码或其他重要个人资料。

词汇定义

31. 「**合资格交易**」指以下贸易交易和/或服务。
 - 通知及传递保证书服务
 - 修改保证书，不涉及增加金额，或延长有效期
 - 信用证来证通知
 - 修改信用证，不涉及增加金额，或延长有效期
 - 进口出口单据服务

32. 「**合资格费用和收费**」指适用于以下合资格交易的费用、收费和/或佣金，每项费用、收费和/或佣金均在 F 部分（银行担保）和 G 部分（进口 / 出口押汇）中规定，并根据最新的商业银行服务收费计算 (business.hsbc.com.hk/-/media/media/hong-kong/pdfs/regulations/complete-tariffs-feb-2025-chi.pdf)。
- (a) 由本行代开发保证书之银行作出通知及传递保证书服务
 - (b) 修改保证书–不涉及增加金额，或延长有效期
 - (c) 修改信用证–不涉及增加金额，或延长有效期
 - (d) 进口单据–托收单据
 - (e) 进口单据–远期付款或承兑
 - (f) 进口港元单据手续费 / 代替汇兑佣金
 - (g) 出口信用证来证通知
 - (h) 出口托收信用证 / 非信用证单据
 - (i) 出口港元单据手续费 / 代替汇兑佣金
33. 「**重启账户**」指未曾于 2024 年或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与汇丰银行申请或进行贸易交易的汇丰商业或企业客户，在其优惠有效期内启动账户，完成第一宗交易或服务。
34. 「**新开户贸易客户迎新优惠**」是由汇丰环球贸易方案部提供的推广优惠，详情可见：business.hsbc.com.hk/zh-cn/campaigns/gts-offers-2025